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8號

抗　告　人　陳冠禎
　　楊舒涵
　　許秋月
　　陳冠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鳳婷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3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相對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23號排除侵害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先將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中抗告人之肖像照片移除，並不得再於Facebook、Threads、Dcard、Instagram網路社群平臺、媒體、網際網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發表或散布得辨識抗告人之肖像照片。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持續在附表所示貼文平臺，發表如附表所示貼文內容（合稱系爭言論），侵害其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隱私及名譽，其已訴請相對人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案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23號，下稱本案訴訟）。相對人雖已將部分貼文撤下，然尚有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尚未刪除，且仍持續於社群平臺張貼相似之貼文，為免伊之損害擴大，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

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㈠相對人應先暫時移除附表編號6、12、17、18所示貼文；㈡相對人不得再於Facebook、Threads、Dcard、Instagram網路社群平臺或其他任何媒介發表或散布抗告人之個資、肖像照片以及與系爭言論相同或相似之言論。原裁定以系爭言論多屬相對人基於個人經驗之發言，個資侵害情節非重，難認已逾越言論自由範疇，經權衡雙方損害及公益，准予處分對抗告人所能防免之損害，未大於相對人因言論受限所受不利益，是抗告人未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而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㈠相對人應先暫時移除附表編號6、12、17、18所示貼文；㈡相對人不得再於Facebook、Threads、Dcard、Instagram網路社群平臺或其他任何媒介發表或散布抗告人之個資、肖像照片。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審理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就保全必要性之審查，應視個案情節，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衡量債權人因該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並考量對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資以綜合判定，始不失該條揭櫫保全必要性之真諦。

三、經查：

㈠、抗告人已釋明爭執之法律關係：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在附表所示貼文平臺發表系爭言論，侵害其個資、隱私及名譽，其已提起本案訴訟訴請相對人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言論翻拍照片為憑，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查證屬實，堪認抗告人已就兩造間有得以本案訴訟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加以釋明。

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

１、關於肖像照片部分：

⑴、按個資受法律保護之程度與界限，非可一概而論，法院應依該資料之內容、性質、權利人是否為公眾人物，及一旦外洩對其隱私及生活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建構層級化之保護體系。蓋個資倘具備高度之直接識別性，如非公眾人物客觀上縱屬素不相識之第三人，僅憑該等資訊（如容貌特徵清晰之肖像照片），即得毫無窒礙地直接連結並特定出權利人之真實身分者，其所涉之人格專屬性與隱私利益自屬至高。衡諸當代數位網路傳播具有瞬時擴散及持續留存之特性，此類具直接識別性之個資一旦遭未經同意之散布，將使權利人驟然暴露於遭不特定多數人審視、肉搜追蹤，甚或惡意騷擾之危險境地，其私密領域之防線勢將瞬間潰堤，致生難以控管且無遠弗屆之損害。是故，為防免此等直接識別所肇致之不可控危險，對此類高層級個資之保護，自具有刻不容緩之急迫性。苟未於不法侵害發生或擴散之初，即時予以事前禁止或命為移除等保全處分，任令該等容貌影像於社群媒體間恣意流竄，勢必導致權利人之社會評價與生活安寧遭受無從彌補、縱經事後金錢賠償亦屬無可挽回之重大損害。準此，針對此類得以直接識別本人之高度敏感資料，其具有賦予立即保護之必要性。

⑵、查相對人於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中，張貼非公眾人物之部分抗告人肖像照片（原法院卷第64至68、101至103、167至171及177、179至188頁）。衡諸相對人發布系爭言論之脈絡，多屬抒發個人情緒或單方陳述其與抗告人間糾葛，然細究其言論內容，實無併同揭露抗告人真實容貌之必要性。換言之，抗告人之肖像照片與相對人欲傳達之言論核心，抑或與任何公共利益均無正當關聯，縱予移除，絲毫不影響相對人文字表意之完整性。反之，網路傳播如病毒般迅速擴散，並有難以遺忘之數位特性，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恣意將該等具高度識別性之個人肖像照片持續留存於各該貼文平臺，任由不特定多數人見聞、指認或恣意轉載，將對抗告人之隱私及人格權造成無可挽回之

實質戕害。經綜合權衡兩造利益，抗告人因法院准予移除此部分肖像照片所防免之重大人格權與生活安寧損害，顯然遠大於相對人因未能附圖所受之表意自由限制。是本院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移除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中抗告人之肖像照片，具保全必要性。

⑶、相對人於附表編號1至3、5至18所示貼文中，張貼非公眾人物之抗告人肖像照片（原法院卷第39至47、52、55、60至61、64至68、70至71、80至84、86、88至89、92、94至99、101至103、107至117、120至128、130、132至148、149至151、153至164、167至171及177、179至188頁）。足見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至同年月16日之短短半個月內，密集性在各大社群網站張貼高達十數篇貼文，且執意附上抗告人肖像照片。考量其行為模式具備高度之持續性與反覆性，客觀上確有繼續於網路社群平臺、媒體、網際網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發表或散布之高度危險。且各該貼文內容均係相對人細數其與抗告人間因家事事件衍生之諸多糾紛，相對人容有持續性張貼抗告人個人肖像以訴諸群眾公審之意圖。倘不預先予以禁制，抗告人勢必隨時處於容貌遭無端曝光之恐懼中，其精神上之痛苦與損害將隨時間不斷擴大。再自利益權衡與比例原則之角度觀之，本件禁制之範圍僅侷限於抗告人之肖像照片，並未全面剝奪相對人以文字發表言論或陳述意見之權利，對相對人言論自由之干預已降至最低；而抗告人因此獲得之利益，僅係免於其核心隱私與專屬人格權之個人肖像照片遭受無止盡之網路散布。兩相比較，禁制相對人張貼抗告人肖像照片所生之輕微不利益，顯應退讓於保護抗告人免受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必要性。故本院認為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不得於Facebook、Threads、Dcard、Instagram網路社群平臺、媒體、網際網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發表或散布得辨識抗告人之肖像照片，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⑷、關於准許部分免供擔保之審認：

①、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

至第3項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應為釋明。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之；其釋明已足者，法院亦得命供擔保後為之。若聲請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已為充分之釋明，且經法院審酌個案客觀情節，認相對人並無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虞或甚微者，法院自得逕予准許，而無命聲請人供擔保之必要。

②、本件准許抗告人聲請之部分，係命相對人移除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中之抗告人肖像照片，並禁止其於網路社群平臺或其他媒介發表或散布得辨識抗告人之肖像照片。衡諸該等處分內容，僅係限制相對人使用抗告人肖像照片之行為，其目的端在防免抗告人人格權受有急迫且無可挽回之危害。此一禁制並未妨礙相對人以文字為意見表達之言論自由核心；客觀上，相對人配合暫時移除或停止散布抗告人個人肖像照片，僅需為網路介面之單純操作，並不致因移除照片而須支出任何勞務費用，亦無受有任何財產上之貶損、營業損失或消極利益喪失之可能。復考量抗告人就其核心隱私與肖像權受侵害之急迫危險，業已提出相關網頁截圖為充分且完足之釋明。本院綜合權衡，相對人因本件准許處分所受之限制及損害甚微，且無具體財產上損害發生之虞，認抗告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核無命其供擔保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第5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逕予准許免供擔保而為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２、關於除個人肖像照片外之其餘個資及貼文內容部分：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非僅侵害伊之姓名與年齡，更廣泛洩漏伊之住所、醫療紀錄等高度敏感個資，且貼文多達18篇，侵害情節重大，言論自由之保障不應凌駕於個資、隱私及名譽保護；伊非公眾人物，隱私受損具不可回復性，衡諸抗告人僅請求禁止散布個資，對相對人利益限制甚微云云。經查：

⑴、抗告人主張系爭言論涉及揭露其姓名、出生年月、住所、醫

療、職業等如附表所示侵害個資之貼文內容。惟定暫時狀態處分僅係暫時性之保全制度，旨在防免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非謂一有權利受侵害之虞，即得概為聲請。細繹相對人於系爭言論揭露之抗告人個資（除肖像照片），分屬姓名、出生年次及星座等一般社會活動中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之基礎資訊，或社區名稱等概略之地理位置，或曾任職之公司名稱，尚不足使不認識兩造之第三人得以直接識別其身分。而所謂醫療個資，應指具體涉入個人病理診斷、治療經過、就診病歷、用藥紀錄等，足以使第三人探知或推論本人特定健康狀態之隱密性資料。然抗告人所指之醫療紀錄，觀諸附表編號6貼文內容（原法院卷第63頁），僅係提及○○○○○○○○○○之診所名稱，客觀敘述抗告人曾赴該址就診之外部活動軌跡，未具體揭露抗告人隱密之病歷紀錄或治療細節，客觀上實無從使一般第三人據此單純之診所名稱，推知抗告人之特定就醫狀態或健康全貌，以相對人揭露該等資訊之脈絡與情節，仍未達對抗告人醫療個資或隱私造成急迫且無可填補損害之程度。況細繹相對人於系爭言論中提及之抗告人資訊（姓名、星座、曾任職公司、就診診所名稱等），客觀上僅屬抗告人於一般社會生活與商業活動中之外部軌跡。該等資訊之集結，尚未達揭露如性自主、深層醫療病歷、隱密財務狀況等核心私密領域或致生實體人身安全受威脅之程度。則上開資訊縱未經抗告人同意而予揭露，因網路流傳致抗告人感受不悅或生有損害，衡其性質，客觀上難認屬極度敏感，或致抗告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受有急迫威脅之特種個資，尚非不能待本案訴訟經實體審認後，以金錢賠償或命為移除等適當處分予以填補，殊難逕認抗告人受損害之程度，已達若不為本件處分，即生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⑵、相對人於附表所示網路平臺發表之系爭言論，是否確已構成個資保護法之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抑或已侵害抗告人之隱私或名譽，進而該當刑事犯罪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

本案實體訴訟審認之範疇，法院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中，尚無從逕為實體違法性之最終認定。況細究相對人於系爭言論中論及抗告人個資（除個人肖像照片外），多係本於其與抗告人陳冠禎間因前婚姻關係所生爭執，為陳述其親身經歷事件之脈絡所伴隨之資訊；其發表上開言論是否具有防衛合法權益之正當目的、或是否為適法之意見表達，抑或合於法令之免責要件，均有待雙方於本案訴訟中為充分之舉證與攻防，尚難於本件保全程序中即遽認其毫無正當目的而構成純粹之侵權行為。又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旨在確保資訊流通與意見之自由表達，國家對於言論之事前限制（如命暫時下架或禁止發表），屬對言論自由最嚴厲之干預，原則上應受極嚴格之審查，僅於言論內容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核心隱私，將造成立即、急迫且絕對無可挽回之重大危害等例外情形下，始得為之。本件抗告人以系爭言論侵害其個資、隱私或名譽，即遽為聲請事前禁制之處分，然如前所述，系爭言論揭露之客觀程度（除個人肖像照片外），尚未達使抗告人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程度，其權益受損尚非不得於本案訴訟中獲得填補。況個資、名譽及隱私權若受有侵害，待本案勝訴後本得透過金錢慰撫或請求移除貼文等回復原狀之方式予以填補，難認有何若不即時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即生無可彌補之急迫危險。則於本案實體違法性尚未經判決確定前，即貿然命為移除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抑或禁止相對人於社群媒介發表言論時論及抗告人個資（除個人肖像照片外），准予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無異對相對人之言論自由為事前剝奪之嚴重限制。經利益權衡，本件若准予處分，抗告人所能防免之損害，並未大於相對人因言論自由受限所受之不利益，乃至於以相同標準審查網路言論，亦恐生鉗制言論與損害社會發展之重大影響，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

⑶、抗告人再主張於抗告程序中，減縮聲請相對人暫時移除附表編號6、12、17、18所示貼文，及禁止散布抗告人之個資、

肖像照片，未再請求禁止相對人發表與系爭言論相同或相似之言論，未過度限制相對人權益云云。惟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仍以「保全必要性」（即防止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類似情況）為要件。抗告人減縮其聲明範圍，仍應就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盡其釋明義務。如前所述，抗告人請求移除之上開貼文及禁止散布之個資（除個人肖像照片），核屬一般性之身分資訊，客觀上尚未達對其生命、身體安全或核心隱私造成不可逆之危害程度，其非財產上之損害亦非不得於本案實體訴訟中請求金錢填補或回復原狀。況抗告人請求命相對人暫時移除前開貼文及禁止散布個資、照片，核屬滿足本案訴訟請求之假處分，形同提前實現本案實體權利。對於此類滿足性處分，法院審查其保全必要性時，應適用更嚴格之標準。苟未具有高度急迫或不可回復之損害，自不得於本案實體判決確定前逕為准許。且抗告人迄未具體釋明系爭言論已引發廣泛之網路迴響，進而導致抗告人於現實生活中遭受具體之跟蹤、騷擾或人格嚴重詆毀。是抗告人既未能釋明其有何等立即、急迫，且縱使本案訴訟勝訴亦無從以金錢填補或回復原狀之重大損害，自不應准許。

⑷、從而，衡諸前揭利益權衡原則，抗告人主張個資、隱私或名譽受有不可逆之重大侵害云云，客觀上尚難認已有釋明若不即刻命相對人移除上開貼文或禁止發表、散布抗告人個資（除個人肖像照片外），其將受有如何急迫、重大且無可回復之損害。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作為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正當事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應含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將附表編號6、12、17及18所示貼文中抗告人之肖像照片先移除，並不得再於Facebook、Threads、Dcard、Instagram網路社群平臺、媒體、網際網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發表或散布得辨識抗告人之肖像照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就前開應准許部分，駁回其聲請，尚

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立馨